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相　對　人　林鉦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 條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89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依民法第89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自行拍賣質物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9 月4 日將其電動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委請聲請人新莊中正門市維修，聲請人已於109 年9 月間完成維修完畢，維修費用計新臺幣32,499元。經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付款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已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相對人清償，並表明逾期未清償將依法行使留置權、拍賣留置物以取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派工單、110年4月21日龜山大崗郵局第63號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10 年8 月9 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留置權所擔保

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留置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